



微·信

2021年 第9期



FOR MORE
INFORMATION



BDO China
www.bdo.com.cn

8. 18 - 9. 20

目录

CONTENTS

信·头条 03

- | 立信圆满完成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年报审计工作
- | 上海地产集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信·鲜事 05

- |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举办2021年合伙人、部门经理职位竞聘会议
- | 春雨润“苗”助力发展，公益咨询关爱小微
——立信税务积极参与黄浦区政务服务专项行动
- | 立信合伙人胡剑飞受聘担任财政部第三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

信·生活 09

- | 立信云南分所党支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团工主题教育活动
- | 立信央企事业部和青岛分所组织迎双节团建活动
- | 月满中秋 情暖人心 ——立信青岛分所开展2021年中秋走访慰问活动

信·观点 12

- | 证监会发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日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圆满完成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2020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国开行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我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自1994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战略，为推动国家经济建设和改善民生作出巨大贡献。完成国开行年审项目后，立信成为国内本土首家有实力承接并顺利完成17万亿以上资产规模金融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头条

立信圆满完成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年报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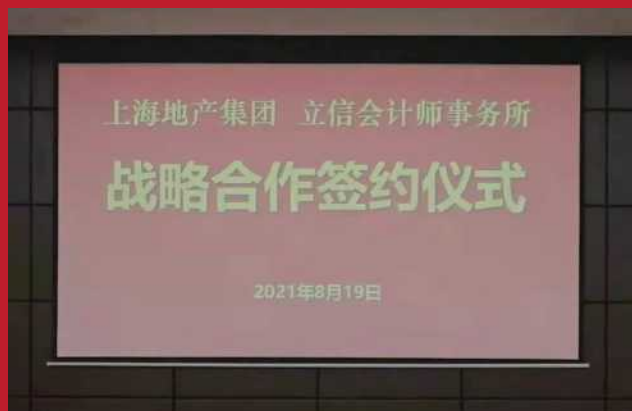
为了高质量完成国开行年报审计工作，立信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全面负责国开行项目，执行总裁杨志国亲自组织安排，国开行项目总联络人高蕙菁统筹协调国内外网络资源，赵耀、马强等6名合伙人全程驻场参加国开行审计项目。

立信汇集全所资源组建了一支专属国开行项目的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均具备丰富的大中型银行审计经验，除审计团队之外，还涵盖信息系统、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估值、税务等专家团队，组成的一体化服务团队经过日夜奋战，及时高质地向国开行提交了一份优异的年审报告。本次国开行年审，立信服务快速、高效、准确、及时，其专业素质和及时响应赢得了国开行的一致认可，国开行各部门领导对于立信工作表现予以肯定。

国开行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胜利完成意义深远，作为跨部门、多领域、境内外全方位合作的大型金融项目，无论是团队动员、专业培训、程序设定以及海内外协调，均在本次项目中锤炼提升，为立信今后继续承接大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立信将以国开行审计项目为契机，总结经验，加大资源投入，持续提升质量，为后续承接更多大型金融机构的专业服务做好充分准备。立信首次承接并完成大型金融机构审计业务，也展示了国内审计机构在近年发展中积累的底蕴和实力。

上海地产集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月19日，上海地产集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通过总对总合作，帮助企业实现“筑基础、防风险、促提升”的管理目标，全面提升企业健康度，为上海城市更新事业做出更大贡献。上海地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冯经明，党委副书记、总裁管韬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执行总裁杨志国等出席签约仪式。

上海地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冯经明简要介绍了上海地产集团近期承担的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主要业务板块。他表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战略合作，将有利于双方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以相应资源和专业服务共同推进发展目标。将传统审计手段与信息化技术相结合，将工作重心从后端鉴证评价逐步前移至前端规划决策环节，协助集团实现企业管理全过程有效管控，共同打造本市最重要的城市更新平台。

立信董事长朱建弟衷心感谢上海地产集团对立信的信任，他指出：与上海地产集团的多年合作、紧密合作关系，使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将传统审计手段与地产集团战略管理理念深度融合。



通过多次细化标准，项目跟进与复盘，也使立信所在多方面的业务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立信所非常重视和珍惜与上海地产集团的战略合作，此次合作将继续深化合作机制，在审计鉴证、管理咨询、涉税服务、工程管理、资产评估以及信息化鉴证等多个领域，双方开展优势互补合作，加强专业技术交流，提升核心价值创造。

朱建弟表示：立信将派出最优秀的团队，用专业化的技术手段和细化的管理标准，协助地产集团筑基础、防风险、促提升；夯实地产集团的内控和财务管理工作，保障地产集团顺利实施所承担的各项重大任务；协助地产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形成动态监督，增强管控能级；全面支持地产集团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探索创新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贡献一份力量。衷心希望立信所能与上海地产集团“同舟共济扬帆起，乘风破浪万里航”，共同为上海的建设发展谱写新篇章。



信·鲜事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举办2021年合伙人、部门经理职位竞聘会议

2021年9月1日，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在北京组织开展“部门经理、合伙人职位”竞聘会议，来自北京、武汉、前海、西安办公室的21位候选人参加了面试，公开竞聘管理岗位。立信总裁杨志国参会，几地办公室合伙人作为观摩团来到北京会场参会或以在线形式全程参与。团队，为疑难问题提供解决渠道。



会议当天，每一位候选人完成个人陈述结束后，回答主持人提出的两个问题，然后接受专家组的评估。专家评审组的5位专家从行业环境、风险与机遇、部门团队管理、人际协调、自我认知与评价等方面，对候选人进行了提问。候选人从自身理解出发做了回答。

候选人面试环节结束后，本次专家评审组组长、家电网外部董事、原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章更生总和立信执行总裁杨志国总对本次竞聘面试做了总结讲话，两位专家领导对央企事业总部开展“合伙人、部门经理岗位竞聘面试”给与充分肯定，并对参加面试的21位候选人的总体表现给与表扬。央

企事业总部充分重视培养多层次的人才队伍，力求为各层级的优秀人才搭建丰富的成长平台，为人才提供多维度的职业晋升空间。核心岗位竞聘上岗能够拓宽选拔任用渠道，增强了干部选拔任用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能够鼓励团队成员不断学习、实现自我提升，从而为团队发展带来生生不息的活力。



这是央企事业总部第一次引入外部专家对申报晋升“合伙人、部门经理”岗位的候选人做面试评估。会议开始，管理合伙人陈星辉总向参加竞聘面试的候选人、参与会议的合伙人观摩团介绍了本次引入专家面试的意义。陈总提到，各位专家评审在人才评估与干部选聘方面非常有经验，看问题的角度与我们长期沿袭下来的传统不同，通过借鉴外部专家的评估，可以帮助我们更加客观全面的看待自己。本次竞聘会议搭建了一个公开的竞聘平台，希望各位候选人可以在这个平台上充分展示、锻炼自己。

国开行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胜利完成意义深远，作为跨部门、多领域、境内外全方位合作的大型金融项目，无论是团队动员、专业培训、程序设定以及海内外协调，均在本次项目中锤炼提升，为立信今后继续承接大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春雨润“苗”助力发展, 公益咨询关爱小微 ——立信税务积极参与黄浦区政务服务专项行动

8月19日下午,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举办“春雨润苗关爱入‘微’”行动暨政务服务长效合作启动仪式。众多中小企业参与体验了黄浦区税务局协同区内共治单位推出的众多特色“集成化”服务。当天, “黄浦区中小企业社会共治点”顺利揭牌, 多部门达成政务服务长效合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周琪作为专业志愿者服务机构代表发言, 立信税务三部作为本次专项行动的主要承接部门出席活动。

此次专项行动由黄浦区税务局联合共治成员单位, 梳理整合服务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及咨询渠道, 推出

“中小企业直联服务卡”, 企业通过“扫码直联”就能在第一时间“找对门”、“找对人”, 便利获取适用的政策咨询, 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立信税务三部作为本次提供公益咨询服务的承接部门, 将通过“三专”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咨询: 开通

“专线”, 方便小微企业直接联系; 落实“专人”, 沟通小微企业个性化问题咨询; 集结“专家”, 组建部门内税收政策支持团队, 为疑难问题提供解决渠



在活动现场, 立信作为志愿服务的专业机构表示, “我们会在行业专业范围内为他们提供志愿服务, 共同促进中小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携手助力他们健康发展, 这也是我们志愿服务的初衷。”

参加活动的企业代表还一同观看了由黄浦区税务局、区商务委在“税享天地”直播间联合解读的新修订的《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直播课。据黄浦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科长介绍, 该局已率先在税务系统内将纳税人学堂“税享天地”链入上海市“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 同时, 黄浦区工商联微信公众号“政策大讲堂”和“税享天地”平台也已实现互联, 通过平台共享互联, 能够让更多企业通过多渠道快享政策、优享服务。





关于印发第三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名单的通知

财会函〔2021〕10号

有关单位：

经公开选聘，我部聘任于李胜等为第三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任期两年，名单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李胜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马学国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司会计处处长
王军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加	国家能源集团信息中心财务总监
王磊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胡建军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胡剑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施菲菲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滕兴凯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研究员
梁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徐经长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郭青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副主任

立信合伙人胡剑飞受聘担任财政部第三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

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国内会计准则的研究咨询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工作大纲》（财办会〔2016〕6号）规定，财政部公开选聘第三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委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胡剑飞受聘担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两年。



信·生活



回首波澜壮阔的百年党史，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云岭大地上，各族人民在党的光辉照耀下，共同谱写了团结奋斗、繁荣发展的壮丽篇章。

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云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成就展主题党日活动，是贯彻中共云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2021年4月9日二届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会行党〔2021〕39号“中共云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再深入，确保党史学习教育与行业各项重点工作互促共进，取得实效。

立信云南分所党支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团工主题教育活动

立信云南分所于2021年8月27日下午组织公司党团工到云南省博物馆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云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成就展主题教育活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云南博物馆自2021年6月30日—12月31日在一楼展厅举办云南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云南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成就展”。

展览以时间为轴，分为“浴血奋斗：为云南解放而斗争”、“改天换地：走上社会主义康庄大道”、“日新月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云南实践”、“跨越发展：奋力谱写中国梦的云南篇章”4个篇章。充分展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的伟大成就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展示百年沧桑巨变，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展示在党的领导下云南百年来各个历史阶段的重大事件、重要成就。



立信央企事业部和青岛分所 组织迎双节团建活动

2021年9月18日，在中秋佳节来临之际，立信央企事业部行政部携手亚运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在立信思源会议室，共同举办了“巧手绘兔爷·非遗话中秋”员工活动。亚运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安排的老师为我所员工讲解非遗手工兔爷制作的历史沿革、制作步骤。随后在老师的指点下我所员工拿起画笔，沾满颜料为没有上色的兔爷模具着色，一笔一画间显露出对兔儿爷的喜爱。经过1个多小时的绘制，一个个造型不同，颜色各异的兔爷在员工们的手中诞生了。

通过此次活动，拉近了我和亚运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的距离，同时弘扬了我国优秀的传统文化，让我所员工近距离接触到北京的民间艺术，体验感受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魅力。



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9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党支部联合立信国际工程咨询（青岛）有限公司党支部、青岛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组织全体员工前往青岛毛公山景区参观学习。

青岛毛公山景区位于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景区内草木茂盛，奇石众多，有红色文化长廊、毛主席语录文化山墙和环山路径等，文化氛围浓厚，是具有革命特色的红色文化景区。





在初心广场合影留念后，全体员工怀着饱满的热情，奋力攀登毛公山。大家沿途游览文化山墙和红色长廊，回顾党的光辉历程，领略老一辈革命家的精神风范，接受革命传统和党史教育。登上山顶后，大家瞻仰着毛主席的天然石像，在感叹大自然鬼斧神工的同时，也更加深刻地体会到当今盛世的来之不易。

在中秋佳节到来之际，立信青岛分所在党史学习教育结束后，组织了摘葡萄活动。

此次活动，既缓解了全体员工的工作压力，又学习了党史知识，寓学于乐，得到了大家的广泛好评。下一步，立信青岛分所将继续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创新活动形式，多开展大家喜闻乐见的党建活动，巩固好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进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月满中秋 情暖人心 立信青岛分所开展 2021年中秋走访慰问活动

为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在2021年中秋佳节即将来临之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党支部、团总支，联合立信国际工程党支部、青岛大信税务党支部一同开展了“月满中秋，情暖人心”走访慰问活动。



9月9日一早，在金湖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范琳琳和街道办工作人员的陪同下，立信党员、团员代表立信青岛分所先后来到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街道所辖泰州路社区、亢家庄社区、徐州路社区及延吉路社区，分别探望慰问了立信长期结对帮扶的王宝云老人、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的张学本老人及8户困难家庭，为他们送去米、油、奶等慰问品，也送去了立信青岛分所最真诚的关怀和最暖心的祝福。

走访慰问过程中，立信党员们每到一户，都与困难党员及家属促膝交谈，关切询问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健康情况，并送上中秋节日祝福。



信·观点

证监会发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截至2021年4月30日，沪深两市共有4,247家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证监会组织审阅了其中869家上市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注意到部分上市公司存在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和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其中主要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不恰当、金融资产分类不正确、资产减值估计不谨慎、合并报表范围判断不合理、预计负债与或有资产抵销不恰当、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不恰当等问题。基于上述审阅结果，证监会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了《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以下简称“监管报告”）。

本期快讯转发上述《监管报告》并做简要提示，供您阅读使用。

《监管报告》总结了证监会在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抽样审阅过程中发现了若干问题，分为新收入准则相关问题、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与披露问题、企业合并相关问题、合并财务报告相关问题、资产减值相关问题、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问题、或有事项确认相关问题、股份支付相关问题、其他确认和计量问题、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问题、列报和披露等，并针对相关事项分别给出了相应的提示与指引。其中，部分比较值得关注的內容有：

一、新收入准则相关问题

1、未恰当确认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产生的收入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在不能合理确定合同履约进度的情况下（例如后续原材料价格存在巨大波动等），仍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断调整合同履约进度，导致连续大额冲回前期已确认收入。

提示与指引：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判断是否能合理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并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下，若后续投入成本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其履约进度应视为不能合理确定，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上市公司可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否则应在投入成本和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确认收入。

2、未恰当确认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款项

(1) 未恰当确认及列示与履行合同相关款项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净额列报，或错误地抵销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

指引与提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互相抵销。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不能互相抵销。

(2) 未恰当列报销售商品的预收款中包含的增值税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预收款中待转销项税额部分列报于应交税费。

指引与提示：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将预收款中待转销项税额部分列报于“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3、未恰当处理可变对价

(1) 未恰当区分可变对价与信用减值损失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前期按照销售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本期依据同类产品的审定价，对相关应收账款按照暂定价格与同类产品审定价之间的差价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而未调整当期收入。

指引与提示：销售合同暂定价格与审定价存在差别的情况属于可变对价的情形，应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可变对价金额，对于后续可变对价的变动额应调整当期收入和应收账款。

(2) 未恰当确认销售返利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未恰当确认与销售相关的返利，如错误地将销售返利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将计提的销售返利余额计入递延收益等。

指引与提示：应将其给予客户的返利作为可变对价或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充分考虑相应义务、交易价格最佳估计数以及交易价格分摊等因素后，恰当确认销售收入及相应负债。

4、未恰当处理销售商品过程中与运输活动相关的支出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未合理辨识运输活动是否与履行合同相关、与履行合同相关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直接与运输活动相关的支出全部计入销售费用或者全部计入商品销售成本。

指引与提示：对于与履行客户合同无关的运输费用，若运输费用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必要支出，形成了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时，运输费用应当计入存货成本，否则应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转移之前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支出应作为商品销售成本披露；发生在商品的控制转移之后的，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确认运输服务收入的同时，将相关支出作为运输服务成本披露。

二、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与披露问题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 结构性存款分类不正确

问题表现：部分上市公司错误地将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的结构性存款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货币资金或其他流动资产。

指引与提示：结构性存款的收益若与利率、汇率等指数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等级挂钩，不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测试，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2) 未正确界定权益工具投资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对外进行投资，持有被投资单位的优先股，未恰当分析优先股相关特征（例如存在固定股息率的强制分红、强制赎回等导致从发行方角度优先股并非整体满足权益工具定义条款），而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引与提示：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此处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权益工具”是指对于工具发行方来说，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是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本身并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从投资方的角度也就不符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

2、金融工具计量和减值相关问题

(1) 未恰当评估与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个不同行业，上市公司简单将不同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指引与提示：以组合为基础上进行信用风险变化评估时，企业可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但不应将具有不同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归为同一组别。

(2) 未合理计提支取受限存款的减值损失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将大额银行存款存放于控股股东控制的集团财务公司，因集团财务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上市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出现无法及时兑付、无法正常支取等情形，但上市公司未对该银行存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指引与提示：银行存款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的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合理判断集团财务公司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恰当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四、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问题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判断有误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对外收购子公司，本年度出现子公司拒绝向上市公司提交财务报表、账簿等关键资料，或阻挠上市公司进入办公现场进行审计等“失控”情形。对此，上市公司未充分考虑其是否依然享有对子公司施加控制的实质性权利，仅依据形式上的“失控”认为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未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指引与提示：在出现上述“失控”情况时，公司应充分考虑其是否依然享有对子公司施加控制的实质性权利，例如是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权利机构，或者外部司法途径等方式，继续行使控股股东权力，包括更换管理层、获取印章及账簿资料以及接管经营管理等，以确定是否将相应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企业合并相关问题

1、未恰当确认或有对价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以前年度以分期付款方式受让子公司原股东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原股东作出业绩承诺并根据业绩实现情况给予上市公司补偿。本期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上市公司直接将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本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未确认或有对价。还有个别上市公司在不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错误地将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资产与尚未支付的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对应的金融负债相互抵销并按净额列示。

指引与提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除非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法定权利当前可执行；

（2）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对“合同诈骗”相关追缴款项会计处理有误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对外收购子公司，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续发现子公司在收购当期或以后年度，存在财务舞弊等“合同诈骗”行为。对法院判处追缴原股东因虚增股权价值而非法获取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及现金），个别上市公司错误地将本期实际收到的追缴款项计入当期损益。

指引与提示：经法院判决追缴交易对手方的非法获取的交易对价，本质上为前期并购交易的延续，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前期差错，根据法院判决结果以及调整后的子公司财务报表信息，对前期错误确认的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五、资产减值相关问题

1、不恰当变更商誉相关资产组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以集团内部管理架构调整、对子公司进行区域整合为由，变更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

指引与提示：资产组是企业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若相关调整仅为企业管理架构的调整，并未影响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方式，不应变更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如需变更，企业管理层应当证明该变更是合理的，并按规定在附注中作相应说明。

六、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问题

1、未恰当计量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相关被投资方进行了多轮融资，估值结果发生了重大变化，上市公司仍以权益工具初始投资成本作为后续公允价值的估计，且未披露充分恰当的理由。

指引与提示：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仅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七、或有事项确认相关问题

1、未恰当确认因诉讼产生的支付义务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因合同纠纷被起诉，在法院一审判决其败诉并要求对原告进行赔偿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仍以上诉为由未确认相关损失和预计负债。

指引与提示：对于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等形成的或有负债，随着时间推移和事态的进展，相关未决诉讼在被证实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该义务金额也能够可靠计量时，企业应当确认预计负债。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不恰当抵销预计负债与或有资产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与不同公司间存在多个诉讼事项，相关公司同属一个集团。根据判决结果，个别诉讼判决公司需对外支付赔偿款，个别诉讼判决公司胜诉并基本确定能够获得赔偿款。公司认为相关诉讼案件中，其应付的赔偿义务与应收赔偿款金额大致持平，未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认预计负债及或有资产，错误地抵销预计负债与或有资产，未恰当确认预计赔偿损失及补偿收益。

指引与提示：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或有事项产生的经济利益只有在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的情况下，才予以确认为资产。针对同一公司的预计负债与或有资产应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分别确认，二者之间不得随意抵销。



八、股份支付相关问题

1、未恰当确认股份支付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授予上市公司员工并形成股份支付，上市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错误地将其作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指引与提示：在个别报表层面，上市公司作为接受服务企业，虽具有结算义务，但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的权益工具，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但在合并报表层面，因子公司权益工具视为企业集团自身权益工具，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九、其他确认和计量问题

1、不恰当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年末对外处置联营企业股权，在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仍拥有向联营企业派出董事的权力之下，上市公司已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处置损益。

指引与提示：对上述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应通过持有待售资产进行核算。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应当停止权益法核算，并合理分析判断与对外处置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的变化情况，在不实际享有相应权利、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相关处置损益；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应当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那部分权益性投资出售前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2、债务重组相关损益确认时点不恰当

问题表现：个别上市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开始协商、相关义务的履行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债务重组，错误地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并在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指引与提示：债务重组通常需要经历较长时间，只有在符合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终止确认相关债权和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对于在报告期间已经开始协商、但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后履行相关义务的债务重组，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上市公司应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在执行结果重大不确定性消除时才能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立之本 信为先

真诚服务 诚信百年



2021年 第9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中国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英国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担保责任公司的成员，它是由各地独立成员企业组国际网络的一部分。

BDO China
www.bd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